

优惠政策、财政分权与民营企业的绩效表现*

——基于浙江与陕西经验的比较分析

孙 早, 张 振

(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 陕西西安 710061)

摘 要: 文章利用浙江和陕西的经验数据估计了财政分权制度及地方政府优惠政策供给水平对转型期民营企业发展绩效差异的相关贡献。文章的主要发现是, 由财政分权制度引发的地方政府激励差异对地区民营企业发展绩效差异的贡献并不像已有文献强调的那么显著; 在地方政府的政策变化中, 税收和融资政策贡献较为显著。文章的结论进一步揭示, 与优惠政策本身相比, 尽快从上到下形成一系列有效的政策执行体系, 保证兑现政策政府与企业投资之间的交易承诺可能更具实质性意义。

关键词: 优惠政策; 财政分权; 民营企业发展绩效

中图分类号: F27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9952(2005)12-0054-11

一、问题的提出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 在经济学家与政策制定者中间似乎达成了一个共识: 民营企业发展绩效^①的差异已逐渐成为中国不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差异的主要贡献因素。如何扶持和促进民营企业快速发展, 开始成为政府, 特别是各级地方政府经济工作的中心内容。政府发展民营企业的决心和努力, 被许多个人与机构看成是一种改革政府政策的尝试。最近的一些文献, 如世界银行年度报告(1991、1996、2002、2003), 就一再强调了政府改善投资环境的努力对落后国家(地区)企业发展绩效提升的重要性。也就是说, 中央及地方两级政府在有关“企业融资”、“市场准入”等方面的政策改革力度, 直接或间接地决定了不同地区民营企业发展的不同绩效表现。但是在现实中, 我们也经常观察到另一种现象, 在某些地方似乎很难将越来越多的优惠政策供给与差强人意的民营企业发展绩效联系起来。这似乎暗示, 已有的经济学文献在解释优惠政策与民营企业发展绩效之间的关系时, 因缺乏必要的经验基础而不能完全令人信服。

与一般的单纯以优惠政策差异解释民营企业绩效差异的观点有所不同, 我们分别从财政分权及地方政府优惠政策供给两个角度考察转型期中国地区民营企业发展绩效差异的影响因素。循着转型经济学的基本观点, 中央财政分权制度的变化(集权→分权→适当集权)会导致地方政府的行为激励差异, 不同地区的民营企业绩效在一定程度上是内生于这种差异的^②。相对于已有的文献, 由于考虑了财政分权产生的影响, 本文的研究应该更全面, 更有说服力。浙江与陕西两省民营企业发展绩效的对比为本文的研究提供了一个比较独特的背景。两个省份中一个是中国民营企业最发达的东部省份, 拥有市场经济起步阶段所必需的地缘和人文优势; 另一个是西部最重要的工业省份, 国有经济势力强大。至少在形式上, 两省地方政府, 尤其是经济落后的陕西地方政府在如何加快民营企业发展的问题上显得更为迫切和积极。本文尝试从经验研究的角度出发, 系统检验财政分权制度及各个类别的地方政府优惠政策与民营企业绩效之间的关系, 尽可能地为民营企业发展中的“优惠政策论”提供一个合理的经验基础。我们还认为, 随着市场取向改革的深入, 不同地区民营企业发展绩效的差异, 更多地反映了各地区进行制度创新能力的差异。如何保证兑现政府政策与企业投资之间的交易承诺, 即尽快形成一系列有效的政策执行体系可能更具实质性意义。

二、研究方法

(一) 假说条件

以往的研究十分强调各级政府优惠政策的供给对不同地区民营企业发展绩效的影响,民营企业的发展被刻画成一个逐级寻求政府优惠政策的过程。但在我们看来,随着民营企业合法性地位的解决,转型期中国民营企业面临的关键问题已不是能获得多少优惠政策,而是优惠政策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得到有效实施。各级政府信守承诺的能力应该比优惠政策本身更重要。正如 Sylvie Demurger 等人(2002)所阐明的,所谓优惠政策,即“松绑”政策,也就是各级政府为改善民营企业的竞争条件在主观上做出的具体努力,它在体制改革的早期推动了地区民营企业的发展。优惠并不表示一个地区的发展主要来自中央与地方政府源源不断的社会补贴,其核心在于推动“非管制性政策”的改革。随着时间的推移,政府“松绑”的空间也会越来越小。

按 Sylvie Demurger 等人的看法,一个地区的经济增长和企业发展除了受优惠政策的影响外,还受地理环境、制度质量等方面的影响。进一步地,我们特别强调能确保优惠政策得以执行的制度改革的进展及成功。白重恩等人(2004)的经验研究表明,一个地区对外开放程度越高,市场经济就越发达,政府对该地区的干预程度就越低;而民营企业会对外部市场环境的倒逼机制做出灵活的反应,进而推动了制度变迁。浙、陕民营企业发展的实践证明,一个地区非国有化程度高,私有财产权保护、契约履行的情况就相对要好一些。这进一步使得政府提供的优惠承诺变得可信,有利于民营企业形成稳定的预期。这提示我们,当市场化改革进行到某一阶段时,优惠政策供给的影响会逐渐走弱。研究转型经济的学者则提供论证,中国的财政分权制度有效地调动了地方政府扶持民营企业、发展地区经济的积极性。在某种意义上,不同地区的民营企业发展绩效差异是内生于政府激励差异的。基于上述理论,本文提出以下三个可供检验的假说。

假说 1:一般认为,财政分权制度变化与浙江、陕西民营企业发展绩效差异之间呈现显著的正相关关系^③。虽然中央政府关于民营企业的优惠政策在形式和数量上适用于全国各个地区的民营企业,但由于财政分权制度的实施,地方政府在理解和执行中央政策时的激励并不一样,最终使得中央政策对不同地区民营企业发展绩效的影响表现出一定的差异。浙江省是最早实行财政包干制度的省份之一,政府有较强的激励扶持民营企业,政府不仅能够充分利用中央政府的优惠政策,甚至会进一步对中央优惠政策大胆演绎(扩大政策选择集),去做超出最初授权范围的事情(孙早,2001)。地处西部的陕西省长期以来依赖中央财政补贴,客观上地方政府扶持民营企业的激励较弱。所以我们预期,地方政府行为激励差异的贡献为正。

假说 2:由于转型期的民营企业大多出身于“家族制”,企业的资金渠道单一,对资金供给方面的变化反应强烈。我们推测,在地方政府的各类政策中,不同类别的政策供给与企业发展绩效差异之间呈现出不同的相关关系,其中某些类型的政策对民营企业发展绩效差异贡献较大。

假说 3:随着中国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各个层面及类别的政府优惠政策供给与民营企业发展绩效之间都呈现出一种递减的弱相关关系。这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最终企业主成为诱致性制度、政策的需求者,政府将退出政策强制性供给者的行列(Hayek, 1969)。

(二) 变量选择

为验证上述假说,我们主要考虑三类变量。第一类选择民营企业工业产值作为被解释变量;第二类为避免计量结果的选择性偏差,采用地区人均收入和人力资本为主要的控制变量;第三类是各个层次及类别政策解释变量。

1 • 民营企业的工业产值(IP,以 1985 年的不变价格计算)。指浙江及陕西两省民营企业所创造的工业产值,主要表示不同地区民营企业的发展绩效。由于统计资料的限制,相关数据无法直接获得,故采用各地工业总产值^④减去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港澳台企业产值(1987~1992 年间,外商投资企业和港澳台企业产值数据采用了“三资”企业的产值代替)的余额来代替。

2·人均收入(PGDP)和人力资本(HR)。PGDP用以衡量一个地区居民消费水平和购买力水平。它构成一个地区民营企业发展所面对的基本市场规模。HR是衡量一个地区保持持续竞争力的重要指标。高素质人力资本能有效地提高一个地区企业及产业的竞争力,并且是在给定自然资源等条件下,企业保持持续竞争优势的源泉。本文采用各省每年高校毕业生人数来衡量人力资本。

3·财政分权变量。如前所述,由于中央政府关于民营企业的政策在数量和形式上对各个地区都是一致的,所以我们主要考察地方政府在理解和执行中央政策时表现出的激励差异的影响。借用已有的研究成果,本文采用省级财政收支差额(CFP)作为衡量地方政府激励的变量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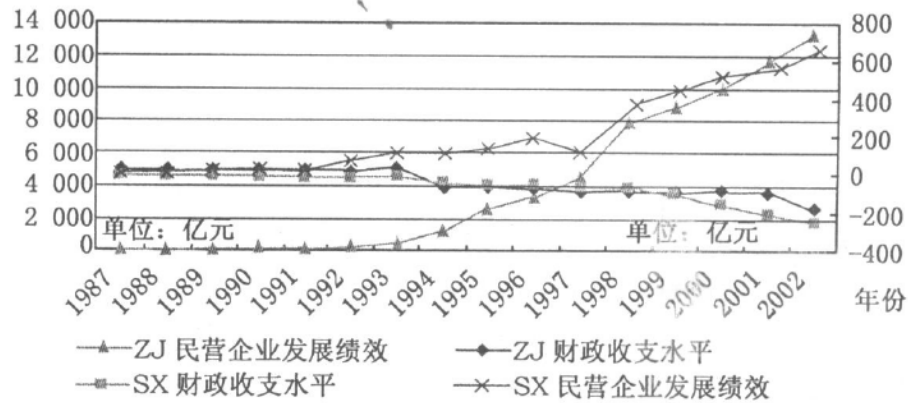


图1 浙江、陕西民营企业发展绩效与两省财政收支水平的变化趋势分析

由于面临的财政压力(财政收支水平)不一样,地方政府在是否认真执行中央政策的态度上自然表现得不同。随着国家财政制度的变化,地方政府行为会在“掠夺之手”和“援助之手”之间摆动(陈抗等,2002),最终会对地区民营企业的发展绩效产生较大影响。从图1可以看出,随着时间的推移,特别是1994年开始分税制改革后,浙江省与陕西省的财政收支差额都呈现出一定的下降趋势(地方财政自给率下降)。其中浙江的财政收支差额在1987~1993年间均有剩余,自1994年以后出现财政赤字,而陕西的财政收支差额自1978年以来一直呈财政赤字状态。相对于浙江省,陕西省依赖中央政府财政补贴的程度要高得多。

4·地方政府政策变量。给定中央政府政策,民营企业发展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地方政府的政策供给水平。至少从形式上看,浙、陕两省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扶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无论在时机、数量,还是在力度上均表现出一定的差异。但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和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两地之间的“政策落差”有所缩小,陕西省甚至在很多方面开始超过浙江省。我们将地方优惠政策划分为进入政策、融资政策、服务政策、税收政策和其他政策五个大类,详见表1。

表1 地方政策分类

政策分类	政策内容	样本数
进入政策(EP)	主要指有关民营企业经营领域、发展规模等方面的政策法规	102
融资政策(FP)	主要指有关民营企业融资渠道、融资方式、融资条件等方面的政策法规	142
服务政策(SP)	主要是有关民营企业经营管理、服务、监督等方面的政策法规	131
税收政策(TP)	内容主要包括:公平税收原则、减税原则、产业导向原则等方面	170
其他政策(OP)	如关于民营企业主服兵役,统计工作监管等等	88

(三)模型设定

为了尽可能地避免变量之间的多重共线性,本文对其中的因变量和部分自变量进行了变换^⑥,利用 SPSS 软件进行回归。在不考虑其他控制因素(如地理环境差异等)的情况下,利用以下模型估计政策变化对民营企业产值的影响:

民营企业产值=f(经济因素,政策因素)

其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各地区的人均 GDP 和每年中、高等学校毕业生人数,这是两个主要的控制变量。政策因素包括中央政府的财政分权安排^⑦及地方政府的民营企业进入政策、融资政策、服务政策、税收政策和其他政策。因为政策变量属于特殊变量,往往需要经过一段时间后其作用才会显现,而且具有持续性。因此,下述模型均将政策变量作滞后一期处理。本文的计量模型具体设定如下:

$$IP' = \partial_0 + \partial_1 PGDP' + \partial_2 HR' + \partial_3 CFP' + \partial_4 EP' + \partial_5 FP' + \partial_6 SP' + \partial_7 TP' + \partial_8 OP' + \varepsilon \quad (1)$$

式(1)为中央及地方政府优惠政策的选择模型。

$$IP' = \beta_0 + \beta_1 PGDP' + \beta_2 HR' + \beta_3 CFP' + \beta_4 CFP'_{t-1} + \beta_5 FP' + \beta_6 FP'_{t-1} + \beta_7 TP' + \beta_8 TP'_{t-1} + \varepsilon \quad (2)$$

式(2)为中央财政分权制度及地方优惠政策对两省民营企业发展绩效差异的滞后回归模型。

由于只考察了 16 年的样本数据,对于模型(1)、模型(2)的变量来说,存在着样本偏小的可能性。为保证模型的可靠性,本文对模型进行了相应的处理。首先对上述模型进行筛选,剔除模型中不显著的财政分权变量,然后再考察地方政策变量。

$$IP' = \gamma_0 + \gamma_1 PGDP' + \gamma_2 HR' + \gamma_3 EP' + \gamma_4 FP' + \gamma_5 SP' + \gamma_6 TP' + \gamma_7 OP' + \varepsilon \quad (3)$$

式(3)为地方政策供给差异对两省民营企业发展绩效差异的回归模型。

$$IP' = \phi_0 + \phi_1 PGDP' + \phi_2 HR' + \phi_3 FP' + \phi_4 FP'_{t-1} + \phi_5 TP' + \phi_6 TP'_{t-1} + \varepsilon \quad (4)$$

式(4)为剔除模型(3)中不显著政策变量后的滞后回归方程,该模型是衡量地方政策供给差异对两省民营企业发展绩效差异的保留模型。

上述式(1)、式(2)、式(3)和式(4)中,IP' 和 PGDP' 分别表示浙、陕两省相应两个变量的差额取自然对数;HR' 和 CFP' 分别表示两省相应两个变量的环比增长率的差额;EP'、FP'、SP'、TP' 和 OP' 分别表示浙、陕两省相应的各个政策变量相减。

三、计量检验结果

为了更准确地描述财政分权制度及地方政府优惠政策供给对民营企业发展绩效差异的显著性状况,本文对模型进行了多次修正,最后回归结果反映在表 2 中。

表 2 计量回归结果

变量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C	- 11.13 (- 23.03) [0.000]	- 10.98 (- 29.64) [0.000]	- 11.18 (- 23.298) [0.000]	- 10.98(- 34.08)[0.000]
PGDP'	2.23 (36.99) [0.000]	2.19 (48.18) [0.000]	2.23 (37.12) [0.000]	2.195 (56.17) [0.000]
HR'	- 0.96 (- 1.03) [0.34]	0.202 (0.24) [0.82]	- 0.57 (- 0.68) [0.52]	0.178(0.31)[0.76]
CFP	- 0.18 (0.997)[0.35]	- 0.03 (- 0.19) [0.86]		
CFP _{t-1}		0.05 (0.23) [0.83]		
EP'	- 0.04 (- 0.55) [0.60]		- 0.057 (- 0.717) [0.494]	
FP'	0.09 (2.62)[0.034]	0.11 (2.98)[0.025]	0.089 (2.53) [0.035]	0.108(3.55) [0.0075]
SP'	0.05 (1.25) [0.25]		0.055 (1.35)[0.22]	
TP'	0.06 (2.31) [0.054]	0.026 (1.15) [0.295]	0.061 (2.17) [0.062]	0.025 (1.38)[0.204]
OP'	- 0.03 (- 0.67) [0.53]		- 0.026 (- 0.62) [0.552]	
FP _{t-1}		0.101 (2.49) [0.047]		0.098(3.24)[0.013]
TP _{t-1}		0.076 (2.897) [0.027]		0.076 (3.81)[0.005]
R ²	0.9964	0.997833	0.9959	0.997798
R ² _{adj}	0.9924	0.994943	0.9924	0.996146
F	245.48[0.000]	345.299 [0.000]	280.57[0.000]	604.17[0.000]
D- W	2.163	2.0658	2.04	2.0014

注:() 内的数据是 t 检验值,[] 内的数据是 P 值。

(一) 计量检验

进行模型回归分析之前,我们根据先验的信息对变量进行了处理,这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多重共线性。最终的回归结果也显示,各模型中变量之间的相关系数绝对值很小,不存在共线性问题。

关于模型的异方差,我们采用布劳殊-培干-戈弗雷⑧(Breusch-Pagan-Godfrey)检验发现,(值没有超过选定的显著性水平的临界值 $\times 2$,可以不拒绝同方差的假定。所以各回归模型不存在异方差。

根据 D-W 检验,可以检验出各回归模型在 5%的显著性水平下均不存在自相关。一般认为,对时间序列模型回归的残差序列进行平稳性检验最好采用严格的 EG 检验,但由于缺乏小样本下 EG 检验临界值,故考虑进行 CRDW⑨检验。由计算结果得知,各模型中因变量和自变量间存在协整关系,因此可以断定回归是个可信的结果。

(二) 计量结果分析

1 • 模型统计检验

各回归方程中,F 的值较大,均通过 1%的显著性检验; R^2 和 R^2_{adj} 都较高,表明该回归方程中的拟合优度较好。同时各模型中 AIC 的值也很小,所以可断定各回归方程兼顾了简洁性和精确性。

2. 控制变量对两省民营企业发展绩效差异的影响

根据表 2 提供的结果,人均 GDP 差异变量是统计显著的,这表明人均 GDP 差异对两地民营企业发展绩效差异具有显著性影响。也就是说,市场规模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一个地区民营企业的发展潜力。人力资本差异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基本上与事实相吻合。陕西省高等学校每年的毕业生人数要高于浙江省,但是由于陕西省经济落后,提供的就业岗位有限,导致西部地区大量的人力资本流向东部。在这个意义上,人力资本并不是东西部民营企业绩效差异的主要贡献因素。

3. 财政分权制度对两省民营企业发展绩效差异贡献分析

模型(1)、模型(2)的结果显示,由财政分权制度变化刻画的地方政府行为激励差异在当期和滞后一期都未通过显著性检验。代表地方政府执行激励的财政收支差额变量在当期的系数为负,说明通过财政分权制度变化来刻画的地方政府行为激励的影响并不显著,本文的假说1被拒绝。这一结果明显不同于许多已有文献的发现。一种可能的解释是,在中国现行的行政权力体系中,虽然财政分权制度给某些地方政府提供了很强的激励,但由于一些关键问题的解释权,如民营企业的法律地位、重要产业的进入等仍掌握在中央政府手中,并且最终要通过中央各职能部门来落实,但中央职能部门在形成一系列有效的政策执行体系时行动缓慢。在此过程中,地方政府基本上不可能有较大的作为^⑩。

4. 地方政策差异对两省民营企业发展绩效差异贡献分析

(1)根据表2模型(3)的回归结果,我们发现地方政府的进入政策、服务政策和其他政策的相伴概率很高,均没有通过10%的显著性检验。也就是说,这三类地方政策对浙、陕民营企业发展绩效差异的影响不大,甚至没有任何影响。一种可能是地方政府只为外资企业提供了具有实质内容的进入政策、服务政策和其他优惠政策,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的实质性政策很少,效用很低,甚至提供了不利于发展民营企业的政策。就进入政策而言,在很多行业实际上允许外资企业和港澳台资企业进入,但不允许地方民营企业进入。另一种可能是,中国的产业进入政策等通常属于中央政府的权限,地方政府的操作空间有限。

服务政策和其他政策的回归系数都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说明地方政府没有能够充分兑现为民营企业的发展提供一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环境的承诺。地方政府有关保护民营企业或民营企业主权益的政策,尽管能保护部分民营企业的当前利益,但远不能对其长远利益提供可信的保证。缺乏一个对政府有约束力的财产权制度,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民营企业发展民营企业的积极性。这是任何优惠政策都无法替代的。

(2)模型(4)的结果显示:融资政策差异在当期和滞后一期都通过了1%的显著性检验。在各类地方政策中,融资政策差异在当期的回归系数均大于滞后一期的回归系数,表明融资政策对民营企业发展绩效差异的作用是递减的。一般认为,浙江省的正式和非正式金融市场均比陕西省发达。资本可得性差异在客观上成为民营企业发展绩效差异的一个比较重要的贡献因素。根据Mayers等人(1984)提出的企业融资次序理论,民营企业的融资是按照先内源性融资然后再外源性融资的次序进行的。好的融资政策,有利于为民营企业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融资环境,会对民营企业的进一步扩张产生积极的影响。

根据表2的回归结果,税收政策差异在当年的系数均没有通过5%的显著性检验,但在滞后一期通过了5%的显著性检验(滞后二期又不显著),表明税收政策差异对民营企业发展绩效差异的影响仅在滞后一期发生。尽管税收政策通常被认为是一种最直接的资金援助形式,在一定时期内有助于改善民营企业的绩效。但从长期看,它并不能为民营企业的资金积累和持续成长创造更多有利条件。在许多方面,“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并没有像人们想象的那样显著地促进了民营企业的发展。

因此,以上的分析支持了本文假说2。在经济转型过程中,地方优惠政策中某些类型的政策供给在一定程度上对民营企业发展绩效的影响呈现显著性,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其余类别的政策则呈现出不显著性。

在地方政府的优惠政策中,某些类别的政策供给影响较显著,其余的则不显著;财政分权制度变化的影响基本不显著。这一情形说明,所谓民营企业发展得益于“优惠政策”的假说只能得到部分证实。进一步地,本文的假说3也得到了支持。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地方政府提供的优惠政策具有不同的“弹性(力度)”,在地方政府与企业家进行政策博弈的过程中,既为企业家提供了寻租激励,又为地方官员创造了腐败的机会,导致企业家行为扭曲,十分不利于转型期中国民营企业的发展。

四、结 论

从总体上看,伴随着市场取向改革的深入,地方政府优惠政策供给对不同地区民营企业发展绩效差异的贡献并不显著。这意味着继续寄希望于通过不断提供所谓的优惠政策来改善地区民营企业发展绩效的努力可能存在误区。如何保证政府兑现政策与企业投资之间的交易承诺,可能远比优惠政策本身重要。优惠政策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地区进行制度创新能力的函数,即政策改革的成功依赖于制度创新的质量。我们的研究还发现:

1 • 一个地区人均收入和人均消费水平的提高有助于本地区民营企业发展绩效的改善。

2 • 相对中央政府的政策而言,地方政府的政策供给,特别是其中的融资政策和税收政策影响较为显著。这与许多经验研究得出的结论相一致。

3 • 由财政分权引发的地方政府激励差异的贡献并不显著,这一结果与许多已有文献的研究结果明显不同,表明在中国现行的行政制度下,中央政府优惠政策的解释权仍然主要掌握在中央各职能部门手中,地方政府发挥作用的余地较小,应尽快从上到下形成一系列有效的政策执行体系。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本文只是考察了财政分权及各个类别的优惠政策对民营企业发展绩效的相关贡献,并未就优惠政策、制度创新与民营企业发展之间相互作用的机理展开深入的分析。这有待于今后进一步研究。

*本文系孙早主持的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环境差异对东西部民营企业发展绩效相关贡献研究》(项目号:03BJY055)的阶段性成果,同时也是西安交通大学“十五”211项目子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注释:

①本文中的“民营企业”均指个体、私营企业,不包括外资等其他成份的非国有企业。不同于会计学中的企业绩效概念,本文所使用的企业发展绩效概念系指某一区域范围内的企业在产值等指标上的表现。

②一般认为,在实施包干制时,东部省份的财政自给率较高,地方政府发展民营企业的积极性较高。当1994年开始分税制改革后,地方政府的财政收支状况吃紧,东部地区开始寻求更多的预算外收入,西部则更加依赖于中央财政支持。

③相关系数: $|r| < 0.3$ 微弱相关; $0.3 \leq |r| < 0.5$ 低度相关; $0.5 \leq |r| < 0.8$ 中度相关; $|r| \geq 0.8$ 高度相关。

④需要说明的是在1987~1997年间,浙江及陕西工业总产值可以直接从《中国统计年鉴》和《浙江统计年鉴》及《陕西统计年鉴》查到。由于统计口径的不同,从1998年起统计年鉴是按照全部国有及一定规模以上非国有工业产值、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口径进行数据披露的,这与1987~1997年间工业总产值口径不一样,1998年以后的工业总产值我们从《中国经济年鉴》和《浙江经济年鉴》、《浙江年鉴》、《陕西经济年鉴》及《陕西年鉴》间接获得;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三资企业的产值则可以从《中国经济年鉴》间接获得。

⑤中央政府1980年实施“划分收支,分灶吃饭”的财政收入分享的安排,再到后来的分税制,其核心一直是在中央与地方之间划分收入分配比例。在扣除上缴中央部分后,一个省的收支盈余越大,地方政府掌握的可支配收入就越多,地方政府的积极性就越高。

⑥在进行计量统计分析前,我们做了必要的处理:被解释变量和人均GDP变量使用浙江与陕西两地民营企业产值差额然后取自然对数进行回归;考虑到浙江与陕西两省的财政收支水平和人力资本等变量的差额在部分年份出现负数,不便取对数,我们转向采用两省环比增长率的差额来表示;地方政府政策变量采用了两省每年政策的供给频数差额进行回归。

⑦根据前文,我们采用各省财政收支差额(CFP)来估计中央财政分权制度变化的贡献。

⑧参见古扎拉蒂:《计量经济学》(第三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67页。

⑨参见陈钊、陆铭等:《经济转型中的婚姻家庭与女性就业:为有关事实的经济学理解》,《中国社会科学评论》,2004年第一卷。

⑩佛莱克曼等人(2002)通过对俄罗斯自1992年以来“休克疗法”体制转轨后的财政收支水平与经济增长之间关系的研究发现,现存易变的财政分权环境并没有给俄罗斯各个地方政府提供足够的激励扶持企业,也就是说俄罗斯的经济增长并未从近年来财政分权中受益。财政分权并不一定能提高生产者效率(Prud, 1995)。

11 两免三减半:即对中小企业实行前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后三年减半征收。

参考文献:

[1]Sylvie Demurger, 杰夫·萨克斯, 胡永泰·地理位置与优惠政策对中国地区经济发展的相关贡献[J]·经济研究, 2002, (9):14~23·

[2]白崇恩, 杜颖娟, 陶志刚, 仝月婷·地方保护主义及产业地区集中度的决定因素和变动趋势[J]·经济研究, 2004, (4):29~40·

[3]孙早, 鲁政委·从政府到企业:关于中国民营企业研究文献的综述[J]·经济研究, 2003, (4):79~87·

[4]孙早·西部发展中的政府意志与市场制度变迁[J]·战略与管理, 2001, (6):12~20·

[5]陈钊, 陆铭, 吴桂英·经济转型中的婚姻家庭与女性就业:对有关事实的经济学理解[J]·中国社会科学评论, 2004, (1):41~61·

[6]热诺尔·罗兰·转型与经济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7]夫·弗莱克曼, 普拉门·约瑟夫·俄罗斯地区预算分权及其对经济运行效果的影响[M]·北京:世界银行经济学家论坛,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2002:117~122·

[8]陈抗, Arye L Hillman, 顾清扬·财政集权与地方政府行为变化——从援助之手到攫取之手[J]·经济学季刊, 2002, (1):111~129·

[9]Myers S C. Majluf N. Corporate financing and investment decisions when firms have information that investors do not have[J]·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984, 13:187~221·

[10]Fridrich A Hayek·Freiburger studien: Gesammelte aufsaetze[M]·Mohr: Tuebingen, 1969·

[11]The World Bank Annual Report·Private sector development[R]·1996:61~69·

[12]The World Bank Annual Report • Supporting private sector development and infrastruc-ture[R] • 2003:72~77 •

[13]The World Bank Annual Report • Finance、private sector and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R] • 1991:29~34 •

[14]The World Bank Annual Report • Supporting private sector development and infrastruc-ture[R] • Chapter 4, 2002:70~73 •

[15]Prud, Homme R • On the danger of decentralization[R] • World Bank Research Ob-serve, 1995, (10):201~220.

www.yangtze.org.cn